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將於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共⁽²⁾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但不限於)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於投票表決時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表決。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⁴⁾	贊成 ⁽⁵⁾	反對 ⁽⁵⁾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6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9,740,566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作為收購項目的代價。		

詞彙具有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所賦予之涵義，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0日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要提示：**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的「贊成」欄下劃上「✓」號。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則請在相關的「反對」欄下劃上「✓」號。如欲僅就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部份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的確實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倘未有填妥空欄，則閣下的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其他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法定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作出的表決方屬有效，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作出的表決則不予點算。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的「個人資料」，當中將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

閣下於此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以處理閣下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上述的個人資料。倘若閣下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和所發出的指示等事宜。除按法例規定外，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上述個人資料將不會被傳送至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外的人士。

於此委任表格被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於為達致上述資料用途所需的時間內被保存作記錄、查證及通知用途；此委任表格連同此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1年內被刪除。

閣下及所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